

軍事緊急期間管制中外航空器飛航及助航設施協調實施要領：

一、於「軍事緊急」時，依據當時戰況之需要，由空軍作戰司令部空管中心負責本規定之實施，其聯繫管制對象如后：

(一) 助航設施。

(二) 中外軍民航空器。

二、本規定內之一般詳細指示，係基於「軍事緊急」時為減低或免除敵方利用我助航設施，而適時對該等設施加以有效之管制。

三、空軍作戰司令部空管中心值勤之指揮管制長（或其代理人），負責通知軍方各飛行基地及民用航空局台北區域管制中心（以下稱區管中心），有關「軍事緊急」之情況及相關之資料，使能預作準備，俾迅速確切達成本規定內各項應予執行之任務。而軍方之各飛行基地及區管中心於接獲上述資料後，應分別負責轉知軍、民各有關單位。

四、「緊急（紅色）防空警報」發放後，本規定即時生效，軍方各飛行基地及區管中心應即主動負責執行作業規定內之各項應行辦理事宜。

五、空管中心、軍方各飛行基地及區管中心，於「軍事緊急」期間之空中航行及助航設

施安全管制業務處理程序，由各單位視需要適時擬訂。

六、「軍事緊急」（含防空緊急）發布後實施燈火管制時，除參照前項規定實施外，並應遵照「燈火管制下航行安全處理規定」（如附錄）。

七、各基地作戰組（科）及區管中心接獲空管中心解除警報通知後，應即轉知其他有關單位，使空中飛行之中外軍民非戰術任務之航空器，恢復正常之飛行程序。

八、未能降落在預定目的地之飛機（因緊急警報令其改降落指定機場之飛機），於解除警報後重行起飛時，應重新填報飛航計畫。

九、助航設施之關閉：凡緊急（紅色）防空警報發放後，所有助航設施之歸航台、太康台及多向導航台，除經空管中心特別指示外，均應立即關閉。

十、各軍事相關單位於獲悉空軍作戰司令部之空管中心轉頒「軍事緊急」情況之終止時，即解除本規定內一切之限制。